

发布5个反诈典型案例

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陈佳婧 通讯员 黄会峰

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“全民反诈在行动”集中宣传月，省高院发布5个反诈典型案例。(完整案例详见本报微信号)

大学生帮信犯罪获实刑

被告人杨某某、周某某系某职业学院学生，2021年4月起，二人的同学胡某某(另案处理)要求杨某某二人提供银行账户用于转移违法犯罪资金，并承诺给予报酬。杨某某、周某某办理并提供多张银行卡交予胡某某，并协助开通和绑定手机银行账户。经鉴定，有多笔涉诈资金转入二人提供的银行卡，其中杨某某的银行卡转入资金共计432万余元、转出431万余元；周某某的银行卡转入资金共计259万余元、转出258万余元。案发后，杨某某、周某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

望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杨某某、周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为他人犯罪提供帮助，情节严重，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两被告人有自首情节，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罚。对杨某某、周某某分别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，宣告



大学生出借银行卡成为犯罪帮凶。

资料图

缓刑1年，并处罚金。

法官提醒：在校学生参与帮信犯罪，往往是在实习、兼职过程中误入歧途，或因交友不慎在“朋友”“老乡”的引诱下出租、出售银行卡等。因此提醒在校学生要提高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，“暑假工”要仔细甄别，特别警惕不需要努力工作就有高额回报的所谓兼职，一旦沦为犯罪分子作案的“工具人”，不仅会承担法律的惩罚，还会给自己的升学、就业以及生活埋设障碍，代价巨大。

境外实施虚假投资理财诈骗

2020年6月，被告人邹某、钟某、汤某某、邓某某受他人到缅甸从事“高薪”工作的诱惑，按照上线安排先后结伙偷渡国(边)境进入缅甸境内。同年8月，邹某、钟某、汤某某、邓某某等人在缅甸某地参加境

外诈骗犯罪团伙，从事针对境内居民实施“虚假投资理财”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。邹某、汤某某、邓某某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约6个月，钟某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约8个月。之后汤某某等人受国内劝返通告的影响，回国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

平江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邹某、钟某等4人违反国(边)境管理法规，结伙偷越国(边)境，已构成偷越国(边)境罪。4被告人出境之后参加境外诈骗犯罪团伙，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，一年内出境在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均长达3个月以上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266条规定的“其他严重情节”，构成诈骗罪。因4被告人有自首情节，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，且

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罚。对邹某等5人以偷越国边境罪、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1年6个月的刑罚，并处罚金。

法官提醒：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打着“高薪招聘”的幌子诱骗拉拢他人犯罪的骗术每天都在发生，切记只提“高薪”，对学历、专业不做要求的招聘，让你偷越国(边)境的务工招聘，大多都是诈骗。大家不要上当，避免掉入违法犯罪陷阱。

3人成立工作室倒卖微信号

2020年7月，被告人张某在河南省新乡市某地成立专门倒卖微信号和开展“引流”的工作室，先后招募被告人张某、李某加入。被告人在明知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的情况下，作为中间商倒卖微信号，赚取差价；还通过QQ、微信、快手等平台，发布虚假中奖、回馈等信息诱骗被害人加入专门的盗号群，方便不法分子进行盗号操作。张某系该工作室成立者和召集人，负责购得微信号后对外倒卖，张某负责检验购得的微信号是否能正常使用，李某负责“引流”工作。经鉴定，该工作室被查获的“黑产链”微信号数量共计675个。经公安机关查明，两起诈骗案中所使用的微信号系从该团伙流出。

长沙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张某、张某、李某以非法方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，情节严重，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张某系主犯，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，对张某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两个月，并处罚金；张某、李某系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处罚；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主动退缴违法所得、缴纳罚金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综合考虑两人的加入时间、认罪态度及社区矫正机构的建议，对张某、李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和1年5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此外，还禁止张某、李某在缓刑考验期间内从事快递、房产、教育培训、通信服务等行业高频次接触核心用户个人信息的岗位工作，同时责令3人在判决生效后自行彻底删除所有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，消除危险，并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向被侵权人赔礼道歉。

法官提醒：大家要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，不要轻易向他人透露个人社交媒体账号及密码，不要随意添加陌生人为好友、加群聊，谨防个人信息泄露。要特别警惕网络上转发的各类需要填写个人信息的性格测试、远程预测等，这些往往是不法分子骗取个人信息的，一旦受骗应第一时间报警，最大限度保护个人权益不受侵害。

(接01版)

暑假工包含了18岁以上的成年暑假工和18岁以下16岁以上的未成年暑假工。我国法律对未成年工进行特殊保护。其中，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》第3、4条规定了不能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的劳动范围，第6、7条规定了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，第9条规定了用人单位招用未成年工的，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，未成年工须持《未成年工登记证》上岗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任何用人单位不得招录16周岁以下的童工从事劳动。

暑假工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，根据《关于贯彻执行<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>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12条的规定，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，不视为就业。未建立劳动关系，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。

“可见暑期工不属于劳动关系的范畴，通常与用人单位不构成劳动关系，但受法律保护。”曾佳魁说。

中介市场仍有乱收费等维权雷区

今年暑假工就业情况如何？

记者走访了部分中介与企业。

“某社区需要招聘16周岁以上的暑假工，只要会复制粘贴就行，工资100元/天，每天的工作是将资料录入电脑；某学校需要年满16周岁的高三毕业生或在校大学生，无责底薪3000元，工作内容是负责接待学生和家长参观学校，发放招生简章和介绍学校优势等。”

在不少微信群，每天均有各类暑假工招聘信息。记者随机添加了发布信息的微信账号，以家长名义向对方了解暑假工作岗位情况。

“我是个人代理，你报我，我把你要做的公司地址负责人直接发给你联系。”对方告诉记者，报名需要缴纳押金。从其朋友圈发布的招聘信息梳理发现，暑假工招聘需求的并不在少数，均要求16周岁以上，大学生、女生优势更为明显。

而这些暑假工岗位，部分无需缴纳任何培训费、保证金、报名费等费用，部分却要缴纳中介费、培训费、名额押金等费用。

这些费用的收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？

湖南省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胡颖

表示，实践中，要求缴纳中介费、报名费、服装费等情况，都是暑假工可能会遇到的情况。有些甚至是劳务报酬被无故拖欠、打工过程中人身伤害的赔偿等问题。

在校大学生小谢通过应聘成为某公司在福建福州的骑手，为一家超市进行配送服务。不料入职第1天就发生了翻车事故。5天时间花去7000多元医药费，手术还需数万元，更别提后续康复费用。

经济条件不好的小谢家人多次交涉希望公司支付手术费，但公司表示已为小谢投保意外险，应由保险公司负责。

小谢虽然与某公司无法建立劳动关系，但他从事公司指派的工作任务，与公司建立了劳务关系。可向法院主张要求公司垫付医疗、营养费等费用。胡颖认为，暑假工维权难，不少是由于证据不足、维权时间成本高等问题，“建议暑假工一定要签订书面劳务协议，包括劳务费标准、劳务费支付时间、人身伤害预防和处理等具体细则，保留工作中的相关证据，如微信记录、电话记录、邮件记录等，一旦需要维权可以向当地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。”

“更需要注意的是，某些单位要求应聘者提供实名制电话卡、银行卡、微信等，实际却是在为其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所用，让应聘者陷入帮信罪陷阱。”湖南天恒健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萍提醒，一定要提前了解用工单位情况、地点、业务范围、工作内容等，提高个人信息保护的警惕性，不外借、转卖自己的电话卡、银行卡、微信、支付宝、第三方支付工具，否则不仅会影响到公民的个人征信，情节严重的还会涉嫌违法犯罪。

合法权益保护 需要多方发力

记者采访了解到，安全是家长最为关注的问题，同样为此担心的还有企业。

湘江新区某企业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，该公司7月至8月生产任务重，每年均会招聘一定的暑假工减轻生产线压力，今年暑假工数量已招满。

“每个暑假工均会签订实习协议，但最关心和担忧的还是他们的安全问题。”该企业负责人表示，车间生产过程中有专业防护机制，部门领导在每天的早会上都会对安全问题反

复提醒。“但很多暑假工都是骑共享单车上下班，对这种提醒不一定完全听得进去，也不一定会那么注意。”

对此，曾佳魁建议，用人单位在招用暑假工时，应当注意不要安排暑假工从事危险、高强度和专业性较高的工作，做好岗前培训和教育，确保安全操作。在安排工作岗位之前，主动安排暑假工进行健康检查。“最好是在招用暑假工时购买商业保险，若因工受伤，也可通过保险赔付减轻双方的经济压力，减少双方的损失”。

暑假工合法权益保护需要多方发力，教育部门、所在学校也应主动作为密切关注学生暑假工情况，各地劳动监察部门应积极承担起自身的职责，在发现暑期工的合法权益受侵害时及时介入。上述3位律师均提醒，暑假工也要加强自身的保护意识，学习相关法律知识，提前了解用工单位的相关情况，如遇要求交纳介绍费、保证金，或扣押证件等情况，要及时拒绝并向12345举报。最为重要的是，要拒绝高薪诱惑，如权益被侵犯，要勇于采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